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董事調任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William Otto Grabe先生（「Grabe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Grabe先生，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榮休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職務，現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顧問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在此之前，彼為IBM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及企業主管。Grabe先生目前為Gartner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Compuware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亦曾加入Patni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一家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nf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abe先生自其調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Grab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Grabe先生於本公司1,060,917股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625,9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abe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Grabe先生於本公司服務的年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Grabe先生的酬金並無因調任而有所變動。Grabe先生將每年獲本公司支付總袍金及酬金270,000美元，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現金90,000美元及價值180,000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Grabe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Grabe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

儘管Grab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公司與若干私人股權投資公司（包括General Atlantic集團，其權益由其高級行政人員Grabe先生代表）完成交易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明並令聯交所滿意Grabe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份理由支持，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1. General Atlantic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轉換及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餘下權益。於出售後，General Atlantic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2. Grab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任其於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所有職務；彼其後不再代表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權益，並僅以個人身份出席董事會；
3.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Grabe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4. 本公司認為，Grabe先生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資訊科技、投資、僱員補償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及
5. Grabe先生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Grabe先生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彼將能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Grabe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Grabe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三藩市，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吳亦兵博士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及William O. Grabe先生。